

聊大校发〔2024〕59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4年12月13日

聊城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服务流程，提升管理服务能力，促进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服务工作以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的优秀国际化人才为宗旨，突出价值引领和质量导向，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理念。

第四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服务工作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指导、规范作用和学院在过程管理中的主体作用，确保学生平安留学、健康留学、文明留学、成功留学。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生国际化培养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主管外

事工作的校领导具体分管，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牵头，会同教务处、研究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管理服务工作，包括研究和制定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监督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时向学校汇报有关重大事项和突发问题等。

第六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分工合作，共同做好学生的国际化培养工作。

第七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承担下列管理职责：

- （一）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协议的审核；
- （二）负责校级交流项目的准入审核、开拓和维护；
- （三）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专项基金的评审和发放；
- （四）负责对学院提供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工作的指导；
- （五）负责对出国（境）交流学生开展行前教育或指导二级学院对学生进行行前教育；
- （六）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等事宜。

第八条 教务处承担下列管理职责：

- （一）负责本科生学籍管理、学分和成绩认定等教学管理工作；
- （二）参与审核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协议；
- （三）参与审批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
- （四）参与本科生出国（境）交流专项基金评审工作等。

第九条 研究生处承担下列管理职责：

（一）负责研究生学籍管理、学分和成绩认定等教学管理工作；

（二）参与审核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协议；

（三）参与审批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

（四）参与研究生出国（境）交流专项基金评审工作等。

第十条 出国（境）学生所在学院承担下列管理职责：

（一）负责项目在学院内的宣传推广和遴选推荐；

（二）负责院级交流项目的开拓和准入审核、学生自主项目的准入审核；

（三）参与拟派出学生行前教育工作；

（四）负责学生在外期间的全过程支持，关注学生在外期间思想状况、身心健康状况和学业状况等，并进行指导；

（五）负责完成校级学生出国（境）交流专项基金申请资格的审查工作；

（六）负责制定并实施学院内部鼓励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配套政策等。

第三章 项目准入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包括校级交流项目、院级交流项目和学生自主项目等。

（一）校级交流项目，指学校与境外高校或机构合作开展的人才培养项目，包含以学期（三个月以上）为单位的交流项目、

寒暑假短期交流项目和学生实习实训项目等。

（二）院级交流项目，指学院经学校批准后与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合作开展的各类人才培养项目或者引进的第三方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

（三）学生自主项目，指学生自行通过导师、个人或者其他正规渠道申请在校期间到国（境）外高校和机构交流学习的项目。学生参加自主项目，须经学校批准。

第十二条 项目准入工作遵循安全可靠、合法规范、注重质量的原则。项目主办单位须严把项目政治关、培养质量关和运行风险关。

第四章 申请、遴选和审批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素质过硬，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二）外语水平较高，符合项目要求；

（三）学习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

（四）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

（五）已交清校内各项应交费用、家庭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支付能力；

（六）符合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学生遴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

优录取”的原则。

第十五条 校级交流项目、院级交流项目的校内遴选按下列程序规定进行：

（一）项目主办单位发布交流项目通知；

（二）学生自愿报名，向学院提交报名材料；

（三）学院结合项目要求，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遴选推荐符合要求的学生。

第十六条 选拔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生人选时，应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外语水平、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可以增加项目要求的专业考试。入选人员名单须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五章 派出、变更和退出管理

第十七条 顺利通过综合评定的学生，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获得正式派出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须严格按照学校审批的时间和行程出国（境）交流学习，不得擅自更改在外停留时间和行程。确需变更的，须根据项目类别提前联系项目主办单位，按照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因不可抗力原因退出项目，须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按照规定完成申请和审批手续。对于无正当理由退出项目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在校期间申报其他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资格；已获得资助的，应全部退还；造成损失的，由学生承担

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在出国（境）前须依据有关规定，按时缴纳应交学杂费，具体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为鼓励学生出国（境）交流，学生出国（境）期间免交校内住宿费，但个人物品应在出国前搬离。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在校内的费用，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行前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参加各类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应接受行前教育（包括爱国主义教育、涉外安全教育、个人安全事项提醒和学业规划教育等），签署《聊城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协议书》《聊城大学学生出国（境）留学承诺书》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出国（境）前应认真做好留学规划，对因出国（境）交流可能带来的国内学业冲突做出预案，并依照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所赴国家（或地区）和邀请单位要求，购买在外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

第七章 学籍管理与在外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出国（境）交流学习，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生在外期间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外期间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留学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并遵守留学学校（机构）的相关规定，尊重所在地的风俗和宗教习惯，自觉维护国家形象和学校形象。

第二十六条 学生须自觉接受留学学校（机构）的管理，主动与其所在学院保持联系，及时报告本人的国（境）外的联系方式和国内外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并定期报告本人在国（境）外的学习和工作情况；在外期间离开留学学校（机构）所在城市，应及时通报。

学生在外期间遇到重大问题、紧急或突发情况，应第一时间联系中国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12308 热线），并向留学学校（机构）及中国驻外使领馆报告。学生所在学院应第一时间经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向学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全过程关注、服务在外学生，明确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与在外学生建立动态联络机制，及时了解学生所遇突发事件、健康情况和心理状况等，及时为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第八章 学分认定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出国（境）交流学生在国（境）外所获学分，全部予以认可。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出国（境）学习前，应充分了解接收学校相关学期或学年的课程设置，并对照培养方案，制定详细合理

的国（境）外选课计划，原则上选课计划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出国（境）学习前也可以结合个人实际情况进行选课，并可申请免听课程，但不能免考，也不得单独命题、单独组织考试。思政类课程和师范生教育实习应在国内完成。

第三十条 学生在国（境）外一学期内修得 2 门及 2 门以上用英语做课堂语言的课程学分，返校后认定获得国内同期大学英语课程的学分。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赴国（境）外研学、实习、实训等项目，可视同完成一门实践课，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十一条 本科师范生在外学习时间段与组织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时间冲突时，可申请错时教育实习或分散实习。非师范专业学生可申请错时实习或分散实习，也可凭借在国（境）外获得的有效证明抵免国内的实习。

第三十二条 学分认定工作原则上应在每学期前四周内完成。因特殊情况造成成绩单未能按时送达学校的，经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证明，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可延期单独为其办理学分认定手续。涉及毕业学期转换学分的，原则上在毕业前一个月之内完成学分认定。

第三十三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负责国（境）外大学成绩单认定、国（境）外课程名称翻译的审核。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课程内容的核定、课程学分与成绩的核算。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负责课程学分与成绩的审核。

第九章 国内考试安排

第三十四条 学生出国（境）前所选考试课程，总评成绩按照期末卷面成绩进行记录。如回国返校的时间错过考试时间，可以提前申请缓考；如错过缓考时间，可在当学期期末再申请考试。

第三十五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前所选考核课程，需根据任课教师要求，按时提交相关考核材料，由任课老师评分，原始成绩直接记录为总评成绩。

第十章 资助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在校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出国（境）项目，对于品学兼优及在外期间成绩优异、表现突出、获得荣誉或奖励的学生，给予资助和奖励。具体资助办法按照《聊城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返校管理和质量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结束，学生应按时回校报到，填写《聊城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回校报到表》，提交留学报告（含照片），并按时完成校内学分认定手续。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学生学习效果做出考核意见。

第三十八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定期对

院级交流项目和学生自主项目进行风险排查，督促项目组织单位及时整改。整改不力或者问题严重的项目，应立即停办，并由项目组织单位视具体情况作出相应批评或处分。风险排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

第三十九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定期召开学生国际化培养工作交流会、经验分享会，了解项目执行情况 & 学生需求，不断提高全校学生国际化培养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定期开展学生国际化培养工作评先评优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效应，营造鼓励开展高质量出国（境）交流学习的育人氛围。

第四十一条 对于在外学习期间违法乱纪、擅自更改留学学校、有损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错误言行的学生，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学生出国（境）交流专项基金申请资格、向学生所在学院通报学生在外表现情况、取消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资格等。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选派赴国（境）外交换留学生工作暂行规定》（聊大校发〔2006〕136

号)、《关于学生赴海外学习的规定(暂行)》(聊大校发〔2008〕83号)、《聊城大学在校本专科生赴国(境)外修读课程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暂行办法》(聊大校发〔2013〕72号)等3个文件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